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定于2025年10月17日10时30分，在市民中心二楼209室公开举行乌鲁木齐市华昱鑫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104团兵地合作区违法占地一案的听证。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根据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10人。申请参加旁听的，应当在2025年10月14日17:00前至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名并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旁听人员在听证会开始前15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0991-3836572

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29日

